

债券代码: 143666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债券代码: 155255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88828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控股”、“公司”或“发行人”)银行贷款到期未偿付金额新增 7.3 亿元，余额 46.1 亿元，公开市场融资未偿付金额减少 1.4 亿元，余额 33.9 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未偿付金额减少 1.2 亿元，余额 36.4 亿元，非银机构及利息到期未偿付金额减少 0.4 亿元，余额 51.4 亿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到期未偿付借款本金合计为 167.8 亿元。公司正在积极与持有人沟通，制定和落实解决方案，后续将继续努力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

上述截至 2026 年 1 月末的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经过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经过审计数据为准。

（二）诉讼情况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案日期	案件性质	审理阶段	受案机构	被告	原告	涉案金额
1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一审	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70
2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一审	上海金融法院	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伟得创富有限公司、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元慧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2
3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一审	上海金融法院	远云信飞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伟得创富有限公司、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元慧置业有限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2

序号	发案日期	案件性质	审理阶段	受案机构	被告	原告	涉案金额
					公司、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4	2025年11月10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88
5	2024年5月16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执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北京东恒置业有限公司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8
6	2025年11月28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一审	香港高等法院	远洋物流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瑞喜创投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2
7	2024年8月7日	与借款债权人纠纷	执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北京东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公告》。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